

基督教宣道會利東幼兒學校

幼兒服務須知

1. 為使幼兒獲得良好照顧，各家長應與本校教職員彼此衷誠合作。
2. 家長應在每月（一日至五日）內，以銀行轉賬方式繳交學費；中途退學者所繳交之任何費用，概不發還（未辦妥銀行轉賬交費手續的家長，可以支票繳交學費）。
3. 進校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：上午八時至九時正
離校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正
星期六：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正
延長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下午六時至下午七時三十分
星期五：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正
星期六：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正
4. 4.1 家長或監護人在送幼兒入學校時，應向當值老師取學生証及保存妥當；如有遺失，請即通知本校補領。
4.2 接幼兒離開學校時，應交回學生証給當值老師。
4.3 如未能出示學生証者，須簽署「接送記錄簿」以茲作証明，才可接回幼兒。
4.4 如家長或監護人委託其他人接幼兒離開學校，應先致電28712791通知本校，且提供被委託者的資料，例如：姓名、身份証號碼、與幼兒的關係等，本校將核對記錄及請被委託者簽署「接送記錄簿」後，幼兒方可離開學校。
5. 凡入讀學校幼兒必須穿整齊校服和鞋襪，鞋襪的顏色不限，但請勿替幼兒穿綁帶鞋；請每日為幼兒預備一條寫上姓名的小毛巾，用於大肌肉活動時放在背部吸汗之用。
6. 請勿讓幼兒佩帶飾物及攜帶金錢、玩具回學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7. 凡幼兒所有之衣服，物品須寫上姓名，以為識別。
8. 8.1 幼兒如因病或因事缺席，請家長即日於九時十五分前致電通知本校。
8.2 幼兒若有特別事情（如智能測驗／辦理証件等）需要遲到或早退，請家長即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致電通知本校。
14. 倘幼兒無故缺席超過一星期，以自動退學論，其已交費用不得要求退回；幼兒如欲退學，必須預早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校，否則需繳交下個月之學費。

10. 幼兒如患傳染病或發燒至37.2°C（99.5°F）以上，請勿帶返學校，直至疾病痊癒，方可回校；若幼兒上學時仍有傳染病徵，應出示醫生證明不會傳染其他幼兒，方可回校。
11. 如在學校內發現幼兒身體不適或有疾病徵兆時，本校會即時通知家長接回幼兒。倘遇意外事故或急性疾病時，本校得逕自送醫院或診所治理，所有費用（包括診金及車費）應由家長負責。
12. 本校只為幼兒餵服由註冊西醫所開的藥物，其他一切成藥或過期藥物恕不接受。學校餵藥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及下午四時。（請家長於當日入學校時填妥「個人藥物委託表」（SQS.M.F.\13.02a）後交給當值老師。）
13. 為保護幼兒安全起見，如天文台懸掛《三號颱風》或發出《紅色暴雨》警告訊號後，家長可自行將幼兒帶回家或不必將幼兒送來學校，惟學校仍然照常開放。若遇《八號風球》或《黑色暴雨》警告，本校即停止接託幼兒（見附件2.3）。
14. 本校設有完善的服務使用者申訴機制，歡迎家長向學校表達意見，詳情請閱本校的處理投訴／建議／讚許之政策（SQS.M.F.\15.01）及家長提出投訴、讚許及建議之途徑（SQS.M.F.\15.06）。
15. 請家長盡量抽空出席本校舉辦之親子活動家長會或專題講座。
16. 家長之地址及聯絡電話，如有任何更改，請即通知本校。
17. 此守則如未盡之處，本校有權隨時修訂。